

## 參、社會

- 中國大陸智庫進行社會調查發現，大陸中等收入群體持續擴張，並已出現具有「高收入、高消費」、「關注政治事務」特徵的新興社會階層，目前已成為中共統戰的新興重點群體。
- 網路輿情的整體發展趨勢呈現政治參與功能降低的傾向，但司法不公、環境治理不力的議題，持續引發民眾不滿情緒。
- 中國大陸官方公布「電影產業促進法」、「網路安全法」，以法律形式持續強化對境外相關企業與公民個人的控制能力。
- 中國大陸官方持續推進少數民族地區治理與脫貧工作，採取「精準扶貧、精準脫貧」策略，企圖克服「貧困代際傳遞」現象，以有效解決少數民族貧困問題，成效仍有待觀察。

### 一、社會階層分化與網路輿情趨勢

#### ◆中國大陸居民收入差距縮小、新興社會階層浮現

去年(2016)12月，中國社科院發布「社會藍皮書：2017年中國社會形式分析與預測」，指出2016年中國大陸居民的收入增長速度明顯下降，但城鄉收入差距持續縮小，基尼係數已從2008年的0.491下降至2015年的0.462，這也意味著中等收入群體的規模擴大(壹讀，2016.12.21)。該書也指出，在北上廣(北京、上海、廣州)開始出現「新社會階層」，主要是非公有制經濟人士以及自由擇業的知識份子，其平均收入是全社會平均收入的2.21倍，支出總額則是社會平均的1.71倍，呈現「高收入、高消費」的特徵。但在不同城市，新社會階層的收入差距有巨大差異，上海最高、北京次之，而廣州最少。然而，調查發現八成以上的新社會階層人士，在高房價、高物價與工作壓力下，普遍認為自己的收入與消費能力不足以被稱為「中產階層」(中國經濟新聞網，2016.12.23)。此外，新社會階層在政治事務討論、參與公益活動的比例上，也均高於社會平均水平。

而根據中共統戰部在1月公布的統計資料顯示，全體新社會階層的總體規模已達7,200萬人，其中95.5%為黨外人士(搜狐新聞，2017.1.8)。2016年7月，中共統戰部成立「新的社會階層人士工作局」，將此類人士納入新的重點統戰對象，顯見中共當局已開始重視新興社會群體的政治影響。

#### ◆網路輿情呈現新趨勢，政治參與功能降低

人民網輿情監測室於2016年12月發布「2016年中國互聯網輿情分析報告」，指出至當年6月中國大陸網民已達6.56億人，而網路輿論格局呈現六個變化，包括（1）網民結構與社會人口結構趨同，但仍受到經濟發展不均的影響，呈現城鄉差異及區域差異；（2）微博、微信已經超越社交應用範圍，成為各種資訊傳播的主要渠道，以及政府政務公開的重要媒介；（3）網路資訊的傳播不再是由媒體精英過濾後傳播，而是由新媒體平臺依據各個網民的不同興趣來進行選擇與推薦，從而將使網民個體成為資訊孤島；（4）西安大學生魏則西因網路資訊誤導，導致就醫致死事件，說明網路平臺的公共影響需要依法制約；（5）新生代網民逐漸出現，女性及三四線城市用戶快速增加，將改變網路輿論的生態，而各類娛樂議題的關注程度已經超過時政議題；（6）專業自媒體的興盛，在天津爆炸案、假疫苗案等公共議題中，開始發揮「平息謠言」、「穩定輿情」的功能（群眾網，2016.12.27）。

從上述趨勢來看，隨著社會結構變遷與政府管制方式的變化，已經逐漸改變中國大陸網路輿情的發展趨勢與影響能量，新生代網民更為傾向利用網路空間作為自我表達與娛樂工具，而中國大陸政府引導輿論的能力則得到強化，恐將逐漸降低網路作為政治參與空間的功能。

## 二、司法問題

### ◆「賈敬龍案」引發民眾質疑司法不公

2015年河北農民賈敬龍因住房遭當地政府強制拆遷，在四處申訴未果後憤而殺死主持拆遷的村書記何建華。賈敬龍在一、二審均被判處死刑，並於去年（2016）10月，由中國大陸最高法院宣布核准死刑。社會輿論普遍認為在不公平的農村徵地強拆體制下，賈敬龍的報復性殺人行為情有可原、應該輕判（大紀元，2016.11.17）。雖然多位法界人士聯名上書呼籲暫緩執行死刑，但河北石家莊市人民法院仍於11月15日執行死刑，進一步引發民眾不滿（紐約時報中文網，2016.11.16）。

外媒評論指出，賈敬龍案引起中國大陸農民工階層的廣泛憤怒，因為相較於薄熙來妻子谷開來毒殺英國商人案時被判處「緩死」，反映出中國大陸司法部門傾向偏袒高官權貴而對弱勢群體施以嚴厲懲罰，呈現出「高官判生、農民判死」的雙重標準（紐約時報中文網，2016.11.21）。而在賈敬龍被執行死刑後，中國大陸社會接連發生多起農民殺害村官事件，並且都出現連續殺人情節。評論認為，相關事件反映賈敬龍案引起民眾更強烈的民憤，而司法不公更導致因義憤犯案者因難逃一死，產生多殺幾人的心理（大紀元，2016.11.23）。

### ◆「雷洋案」涉案警員不起訴，引發民眾抗議司法不公

去年 5 月北京市便衣警察因懷疑市民雷洋嫖娼而將其拘捕，過程中導致雷洋突發死亡。中國大陸民眾廣泛質疑警方執法失當，並強烈要求司法部門進行公正調查與審理。在輿論壓力下，北京檢方宣布對涉案員警進行偵察，並促使中國大陸政府對公安部門執法失當行為展現高度重視（法廣，2017.1.5）。然而，在輿論持續關注下，12 月北京人民檢察院仍以「犯罪情節輕微」為由對 5 名涉案警員做出不起訴決定，而雷洋家屬更因龐大壓力而宣布放棄訴訟，進一步引發中國大陸民眾對司法部門公正性的廣泛抗議（自由亞洲電台，2016.12.26）。

雷洋是中國大陸人民大學碩士，政治態度保守，且任職於具有官方背景的環保研究機構；而其死亡暴露出即使是社經地位較高的中產階層群體，也無法避免遭受國家權力的粗暴對待。因此，雷洋案引起各階層民眾的廣泛關注（大紀元，2016.05.17）。相關評論認為，北京檢方釋放涉案員警，已經粉碎中共權力的最後一點公信力，將激起社會憤怒（中國觀察，2016.12.30）。但也有評論指出，相較於 2003 年「孫志剛案」導致收容遣送制度遭廢除，雷洋案很難引起類似的制度改革，這是因為在近年中共當局壓制下，已經大幅削弱了社會透過調查報導、網路動員及法制維權影響制度運作的能力（明鏡新聞，2016.05.28）。

### 三、環境問題

#### ◆中國大陸政府掩蓋冬季霧霾問題引起民眾反彈

去年 12 月起中國大陸霧霾問題持續惡化，影響範圍超過 100 個城市，其中華北地區 24 城市發布重污染的紅色預警（法廣，2016.12.21）。東北、西南地區省市也受到嚴重霧霾侵襲。然而，各地政府試圖掩蓋霧霾嚴重性的作為，引發民眾的情緒反彈。北京市政府 12 月修訂氣象災害防治條例時，將霧霾列為自然產生的「氣象災害」，此舉被視為試圖迴避政府治理污染問題不力的責任而引發社會熱議，甚至罕見的引起中共官媒人民日報的批評（聯合新聞網，2016.12.14）。而在同樣受到嚴重霧霾侵襲的四川成都，一群攝影師指控因公布霧霾照片而遭到警方約談，也有民眾指出當地醫院禁止醫師向病患說明霧霾導致呼吸道疾病，當局也禁止學生戴口罩及討論霧霾話題（自由亞洲電台，2016.12.16；新唐人，2016.12.13）。

中共當局在「掩耳盜鈴」心態下迴避承認霧霾問題，已經引起各地民眾出現情緒反彈。北京 5 名律師具狀控告北京、河北、天津政府治理不力，成都亦有民眾靜坐抗議，但均遭到當局壓制（自由時報，2016.12.13；希望之聲，2016.12.20）。評論認為，相較於 21 世紀初期中國大陸政府承諾加強治理污染問題，目前當局態度已經從「口頭責任政治」轉向「無責任政治」，無法期待中國大陸政府能有效解決霧霾污染問題（美國之音，2016.12.21）。此外，中國大陸政府掩蓋霧霾問題的作為，也將引

發民眾對政府的批判及究責，可能成為公民社會發展的突破口（頭條日報，2017.1.10）。

#### 四、意識型態與言論控制

##### ◆中國大陸政府藉由「電影產業促進法」強化對影視產業之箝制

去年（2016）11月，中共「全國人大」通過「電影產業促進法」，該法表面上在鼓勵中國大陸本土電影產業發展，但內容條文也對中國大陸電影產業的發展做出一些前所未有的新興限制，使其成為中國大陸進一步箝制文藝創作與言論自由的工具。依據該法規定，中國大陸國內廠商不得與曾從事「傷害民族情感活動」之國外電影廠商合作，而曾涉及「臺獨」、港獨活動的電影廠商及從業人員，也會因此無法進入中國大陸電影市場（自由時報，2016.11.09）。同時，該法也要求電影內容「不得含有損害國家尊嚴、榮譽和利益的內容」，而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題材的電影劇本，也都需要報送審查（新唐人，2016.11.08）。

該法在審議時，便被認為將嚴格監控西方價值觀透過電影管道流入中國大陸（多維新聞，2016.08.30）。而在其正式規範中，不但對電影文藝的表達空間提出更嚴格的意識型態約束，更等同於以中國大陸市場為籌碼，要求國際電影廠商在涉及中國大陸問題的影視內容及個人行動上進行自我審查。

##### ◆中國大陸政府公布「網絡安全法」，加強對企業與公民的控制

去年11月中共「全國人大」通過「網絡安全法」，該法許多內容涉及網路安全問題，針對蒐集、洩漏個人用戶資訊及網路詐騙，提出具體規範及限制。同時，該法規定禁止發表損害國家團結、擾亂經濟秩序或企圖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內容，並且賦予中國大陸官方在緊急情況下停斷網路的權力。相關規範引起外界廣泛憂慮，認為該法是將中國大陸過去已經使用的言論控制手段合法化，將進一步壓縮網路自由言論（端傳媒，2016.11.08；BBC，2016.11.07）。該法也同時以法律形式要求網路服務商必須對電話及網路通訊用戶進行實名制登記，以強化對「不當言論」的管制能力。中國大陸可以藉由對網路服務商的控制，掌握所有網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使其得以嚴格管制不符合「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的網路資訊（科技新報，2016.11.11）。

此外，該法基於「國家安全」目的，要求網路營運商必須為中國大陸國安及公安機構提供技術支持並接受安全檢查，也必須將來自中國大陸的數據資料儲存在中國大陸境內。此舉被認為將提高外國科技企業的營運成本，導致各國外商團體將其視為變相的貿易壁壘，並紛紛提出抗議（數位時代，2016.11.8）。

國際媒體認為，該法宣示中國大陸政府將在其提出的「網絡主權」概念下，

重新定義及規範網路的使用方式，並且在嚴格控制企業的同時，也加強對公民個人的監控（紐約時報中文網，2016.11.8）。然而，外商在進入中國大陸龐大市場的考量下，往往只能遵循中國大陸政府的安全規範（數位時代，2016.11.8）。而在該法公布後，由於中國大陸境內大多數的相關評論都受到了當局審查，而難以看到批評或反對的意見，也反映中國大陸政府對網路輿論控制的高度管控。

## 五、少數民族

### ◆中共當局持續推進少數民族地區治理與脫貧工作，期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

中國大陸少數民族地區受限於自然環境、社會發展程度、生產條件、教育文化等問題，易於形成「貧困代際傳遞」（指貧困及致貧因素在家庭內部或特定社區、群體、階層範圍內的代際間延續，造成後代承襲前代貧困境遇之社會現象。中國民族報，2016.12.9）。依據中國大陸官方統計，中國大陸 5,578 萬貧困人口中，民族自治縣貧困人口有 546 萬；592 個國家扶貧開發重點縣中，有 66 個民族自治縣；14 個集中連片特困地區 680 個縣中，民族自治縣有 71 個（農民人均純收入 2,676 元，僅相當於中國大陸平均水準的一半；在綜合排名最低的 600 個縣中，有 521 個在片區內，占 86.8%。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6.11.10；新華社，2016.12.3），其中西部 354 個貧困縣中，少數民族縣佔 267 個（中國大陸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網站，2016.12.8），凸顯少數民族自治縣脫貧問題之嚴峻。因此，如何有效解決貧困問題成為中國大陸發展的難題，特別是少數民族自治區脫貧工作。

「十八大」以來，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多次深入民族地區調研，先後召開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談會、中央民族工作會議、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談會等，對民族工作展開相關部署（新華社，2016.10.6）。2015 年 3 月，習近平參加廣西人大代表團審議時強調，「要把扶貧攻堅抓緊抓準，堅持精準扶貧，絕不讓一個少數民族，一個地區掉隊」。2016 年 1 至 8 月，習近平 7 次出京調研考察（分赴重慶、江西、安徽、黑龍江、寧夏、河北、青海等地，訪視大陸中西部和欠發達地區），多次與少數民族群眾進行深度接觸（中新社，2016.12.8）。2016 年 9 月，習近平出席在杭州舉行 G20 開幕式時強調，要加大對困難群眾的精準幫扶力度，在 2020 年前實現現行標準下 5,700 多萬農村貧困人口脫貧（新華社，2016.9.3）。11 月 10 日，中共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簡稱國家民委）在北京召開會議，強調貫徹落實「十八屆六中全會」、中央民族工作會議、中央扶貧開發工作會議精神，促進自治縣如期打贏脫貧攻堅戰、同步實現全面小康社會（中國大陸國家民委網站，2016.11.10）。12 月 2 日，中共國務院公布「『十三五』脫貧攻堅規劃」，提出要堅持精準扶貧、精準脫貧為方略，並以革命老區、民族地區、

邊疆地區和集中連片特困地區為發展重點，確保 2020 年現行標準下 5,000 多萬貧困人口實現脫貧，以解決區域性整體貧困問題（中國大陸國務院網站，2016.12.2）。

中共過去長年採取扶貧發展模式，主要透過集中資金資源挹注在少數民族自治區，短期內雖能幫助部分貧困人口或群體脫貧，但傳統輸血式扶貧政策忽視貧困之背後產生原因（許多地方的貧困屬於資訊貧困、知識貧困，單純輸血無法引發造血效應），致使扶貧成效不彰，促使大陸當局發展「精準扶貧」政策（2013 年習近平在湖南湘西考察少數民族自治區時首次提出。人民日報，2016.12.28），認為扶貧要因地制宜，要扶貧對象精準、項目安排精準、資金使用精準等，希擺脫「等、靠、要」的傳統扶貧思路，促進扶貧開發由「輸血」向「造血」轉變，希為少數民族地區找到支柱產業與發展社會工作（環球時報，2016.11.18），以貴州省的「精準扶貧」為例，該省對 2,047 個少數民族特別貧困村提出差別化精準扶持措施，與分階段脫貧提出政策配套文件，並要求「六個優先」（即要求各地要在基礎設施建設、易地扶貧搬遷、特色產業發展、技能培訓、電子商務、基層組織建設六個方面給予優先安排。貴州日報，2016.1.2）。

以往中國大陸對少數民族之地區治理，由於無法克服少數民族自治縣的「貧困代際傳遞」現象，致使扶貧發展成效不彰，促使中國大陸當局推行「精準扶貧、精準脫貧」，惟未來脫貧攻堅工作能否有效落實主體責任、堅持改革創新、善用群眾生產力，增強貧困地區造血能力，提升區域發展能力，以期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後續陸方相關作為，殊值觀察。

（社會階層、網路輿情、司法與言論問題等由王占璽主稿；  
少數民族由文教處主稿）